

旧书新出忆前人——政治学家楼邦彦

○谢喆平（教）



楼邦彦先生

编者按：本文是谢喆平为楼邦彦先生《各国地方政治制度 法兰西篇》一书由商务印书馆重版时所写的导读。谢喆平为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教师。

如今知道“楼邦彦”这个名字的人不多了。曾几何时，这是一个政法学界相当响亮的名字。

楼邦彦当年与清华同窗王铁崖、龚祥瑞一起，考取了极其珍贵的庚款留学政治学专业名额，一起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拉斯基教授门下受业。但是才华了得、论文与时评不断、甚得拉斯基教授好评的楼邦彦，实在是离世太早。他既没能像王铁崖先生那样等到八旬高龄，等来了出任联合国大法官的机会，留名青史，也不像他沪江、

清华、伦敦政经的三料同窗龚祥瑞，不但在1978年改革开放后重上讲台培养了大批学生，更早早写好厚厚的自传，托付给学生，即便几经辗转，在他去世十多年后终于出版。而楼邦彦，只是等到了自己的“右派”帽子摘掉，在政治学学科恢复、同时代的学者们重出江湖、再展风采之前，即病重身故，黯然离世。

楼邦彦（1912—1979），笔名硕人，浙江鄞县人，早年念商科，后就读沪江大学，再转学考入清华大学政治学系，受教于钱端升和张奚若等人，本科毕业后考入清华研究院，未毕业即考中第四届中英庚款公费名额，赴伦敦政经学院留学，师从拉斯基（Harold Joseph Laski）教授。归国后先后在西南联大、中央大学、武汉大学、北京大学等校任教，长期从事政治学研究，主要研究领域为行政法和宪法，著有《欧美员吏制度》（1934年，与龚祥瑞合著）、《各国地方政治制度 法兰西篇》（1942年）、《不列颠自治领》（1944年）、《南斯拉夫新宪典》（1948年），在《清华学报》发表 Middleton, the French Political System; Beck, Our Bureaucracy; Keith, Constitutional Law of England 三篇论文，在中央大学《社会科学季刊》、清华大学《社会科学》等刊物上发表多篇中文论文，另在《观察》《世界政治》等多个刊物上发表数十篇时评与专论。1949年后，楼邦彦

□ 人物剪影

出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基本知识》和《资产阶级宪法的反动本质》（与钱端升合著）两本著作。1949年后加入九三学社，1952年院系调整后任教于中国政法大学，后担任北京司法局副局长，1957年被划为右派，后任教北京大学。1979年改正，同年在北京因病去世，享年67岁。

二

一般来说，善写者往往不善言说，反之亦然。但是，与许多学者不同，楼邦彦是少有的口才与文才俱佳的人物。楼先生长子说，当年他曾经专门去过北大红楼听父亲演讲，发现他口才当真是好。如今，当年有幸听过他讲课和演讲的学生大都不在人世，也没有影像资料存世，但幸运的是，他早年发表与出版的文字大都可以找到，包括那几篇英文论文。其中，商务印书馆1942年在重庆初版、1947年在上海再版的《各国地方政治制度 法兰西篇》，可以说是楼邦彦的代表作，因为对宪法与行政法、尤其是英法政治制度的研究是他的专长。

在伦敦拉斯基教授门下做研究生时，拉斯基对他的亲笔评语为“非常有能力”（A very able fellow，2014年夏谢喆平查自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档案馆），楼邦彦表达了想去法国进修的愿望，拉斯基不仅同意，更热忱地介绍他到巴黎住在自己妹妹家。当然，当初在清华念书时的外文训练，使他不仅英文游刃有余，法文也完全没有障碍。在巴黎大学潜心学习的经历，对这本《各国地方政治制度 法兰西篇》的问世显然有重要意义。楼邦彦在该书序言所列出的参考书目中，除了几本老经典，大多是20

世纪20—30年代出版的法文书，其中若干本很可能就是他当年在巴黎阅读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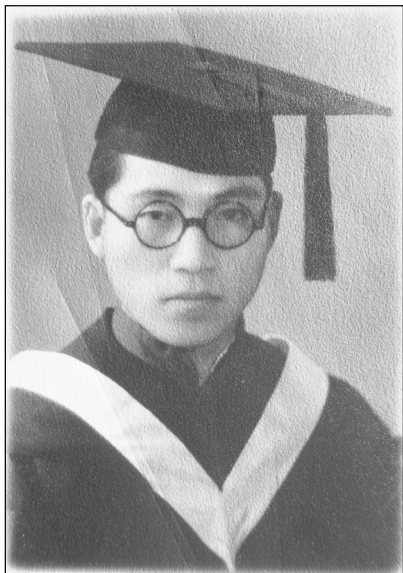
除了拉斯基，对楼邦彦有重要影响的授业恩师还有张奚若与钱端升两人。楼先生长子回忆说，当初在清华上课时，楼邦彦负责做张先生课的课堂笔记，但是他没念完研究生就考中英庚款出国了，但楼先生长子说父亲一生对张先生极为尊重。由于专业方向之故，楼邦彦与钱端升先生的交往更为密切。他晚年患脑瘤，已经病重得起不了床了，但钱端升先生去医院看他时，他一下子就坐起来，师生二人就在病床上抱头痛哭。于今思之，这是何等心酸的一幕。年近八旬的先生目睹自己往日的得意门生来日无多，该是何等心情？钱先生自然难忘当初师生二人风华正茂时，在北平、在英伦、在昆明切磋学问、愤激国事的时光，再念及此后的漫长屈辱与一生中被迫荒废的岁月、以及当初的壮志雄心，怎能不悲从中来。对于楼邦彦而言，面对生命的行将结束，想起恩师当年的希冀期待和自己后半生的两手空空，又该是何等绝望？

钱端升与楼邦彦，是有师承关系的两代政治学人。钱端升不但是楼邦彦在清华政治学系求学时的老师，楼邦彦留学归国任教西南联大政治学系，也是应钱先生邀请开设比较行政法课程。作为治行政法的学者，极深的人世与救国情结自是必然。这一对师生没有想到的是，这种情结既带给他们强大的学术动力，也在政治的狂风暴雨中淹没了他们最初的学术抱负。与钱先生相比，楼邦彦的个性更为直率而冲动，他当初离开西南联大而徘徊于蒋介石侍从室外、进入胡宗南部，以及后来的人生跌宕，

莫不与此有关。

三

作为“进步教授”，楼邦彦对国民政府的腐败无能曾有公开的激烈批评。1949年前夕，他自然上了国民党的“黑名单”，据说当时府学胡同的北大教授宿舍中，上了“黑名单”的有他、许德珩和袁翰青三人。1949年后，他先后参加了革大、中央政法干校等，显然是党组织有意栽培的进步人士。土改时，他参加了教授土改参观团，还是华东团的团长，回来后还在北大红楼作了讲话，很明显是教授的“先进代表”。1952年院系调整的时候，他正在中央政法干校学习，结束后他选择去了北京政法学院，也就是后来的中国政法大学，钱端升先生在做院长，当时正满怀抱负，据说有意将政法学院建成中国的伦敦政治经济学



楼邦彦的清华毕业照

院。

1954年批判红学家俞平伯时，可能是因为他口才好，当然更因为他的进步教授身份，楼邦彦被派去做他的工作，常常骑着自行车去俞家。为了工作方便，组织上要他加入九三学社，他说不，要入党，领导说你先入九三，将来再入党，他就加入了九三学社。1953—1954年间，北京有一批司局级岗位选用了民主人士，比如翁独健等人，但他们在民主党派和学界，都比楼邦彦要长一辈，他大约是被赵宝煦以及几个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学生推荐，担任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其实，他当时更钟意教书育人，而且去司法局也是当副局长，大概也有些不甚满意。但是司法局给了他副局长的最高待遇：干部10级，他也就去了。听说史良（司法部长）当时有意请他去做部长助理。在司法局，他最高兴的莫过于当筹委会主任，主持成立了全国第一个律师协会。

许是同出自拉斯基门下之故，更可能是意气相投，楼邦彦与储安平关系甚好，他不但常在储主持的《观察》杂志上发表文章，1949年储处境危险时，楼邦彦干脆在府学胡同给他找了间房子住，饭就在楼家吃。1957年反右时，储被划为右派，浦熙修为他打抱不平，找费孝通商量怎么办，费则说此事须找楼邦彦，于是两人一起到司法局找楼。结果，隔天司法局就贴满批判楼邦彦的大字报，不久，他也便不出意外地被划为右派，工资连降了三级，离开司法局，回到九三学社参加学习锻炼。这个书生短暂而意气风发的“进步教授”生涯，就自此彻底结束。

九三学社分配工作时，他没有选择回

□ 人物剪影

到政法学院（当时钱端升在政法学院被划成右派），而是选择回到北大（王铁崖在北大被划成右派）。也许此前的北大对他而言是愉快的记忆，此后直到1979年去世，他再也没有离开过北大。期间，“文革”风浪骤起，举世汹汹中，他自然被打翻在地。这20多年里，他能做的工作只是翻译而已。1971年美国尼克松访华后，毛主席点名要看几本书，于是组织专家学者限期翻译，北大受命负责《六次危机》以及关于联合国和戴高乐等的书的翻译，楼邦彦是总校对，但出版的时候自然不能署名。那个时候，他还在很认真地搜集材料，尤其是关于欧共体的材料，其实他当时能看到的，无非《参考消息》而已，他对儿子说，欧共体将来一定会对欧洲和世界产生巨大影响。

四

众所周知，钱端升先生的代表作中，关于法国的有《法国的政府》（1933年）、《法国的政治组织》（1929年），其中关于法国地方政治制度各有一章，主要讲的是“地方政府及属地政府”（前者的第九章、后者的第八章）。由于篇幅所限，也由于研究重点不同，钱著中对法国地方政府着墨不算太多，楼邦彦先生的《各国地方政治制度 法兰西篇》（1942年），专注于法国地方政治制度，一定意义上，楼著之内容可以说是对钱著的重要补白，更何况他的法国政治制度启蒙源于当年钱先生在清华课堂的讲授，因此当然可以视为钱先生的学术脉传。这师生二人的书是民国关于法国政治制度研究的两本重要著作，将两书一起阅读，足以窥见当日学者对法

国政治制度研究的基本风貌。

就法国政治制度而言，相对于顶层结构的剧烈变迁（比如皇权与特派员制度的废除），即便有中央集权制度的数度兴衰与重起，逐渐形成的地方自治其实一直保持了相对稳定。正如楼邦彦在第一章结尾处所指出的：“在拿破仑时代，中央集权的原则可以说是达于极点，但自从19世纪中叶以后，中央集权的程度已经发展到不如以前那样的厉害，如法人制度之取得，地方公务之确定，地方民主政治之发达等，都证实中央集权与地方自治两个原则之渐渐趋向调和。”从研究的角度来说，关注法国地方自治，一则因为虽然经历过大革命时期的极端化，但总体而言相对稳定；二则因为中法都是传统的中央集权国家，如何在这样的集权传统中推进地方自治，法国的案例显然非常有参考价值，这应该也是楼著选择法国地方政治制度进行研究的原因之一。

《各国地方政治制度 法兰西篇》共



1955年前后，楼邦彦在上海

有九章，分别是发展、法律地位、地方行政组织（议事机构）、地方行政组织（执行机关）、地方行政组织（联合机关）、地方预算、中央控制、法院与地方政府、巴黎政府。这样的写作架构非常紧凑，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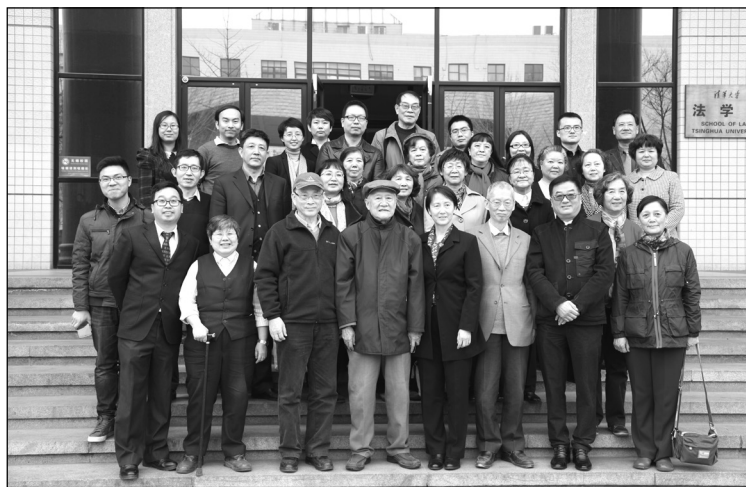
基本上涵盖了地方制度的历史发展与彼时的具体内容，也从中央控制角度出发对法国的中央—地方关系进行了讨论，并以巴黎作为地方政治的特别个案进行讨论。全书内容可以说非常全面，在面面俱到的基础

上，重点突出。看得出来，作者与钱先生一样，不但对法国资料和法规制度极为熟稔，而且剪裁得当、论述透彻。同时，师从张奚若先生治西方政治思想史的经历，也留下了深刻痕迹——比如在“中央控制”一章中对孟德斯鸠“三权分立”的批评。该书作为欧美各国地方自治制度介绍的民国丛书之一，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楼邦彦此书篇幅并不算长，和如今动辄几十万字的著作比起来，可谓相当清减。但这有限的篇幅里，他没有浪费一字一句，精彩之句比比皆是：“在革命初期，一切的思想与改革的建议似皆尚激进：它们都犯了一个同样的毛病：即过于理想乐观，而没有把握得住当前的事实以及较复杂的问题症结之所在。”（第一章）；“巴黎是什么？



2016年3月17日，清华大学法学院举行“《楼邦彦法政文集》出版暨清华法政传统座谈会”



与会人员合影

□ 人物剪影

巴黎即革命。”（第九章）关于中央控制，楼著的分析尤为精彩：“如果我们要是认为理智是进步的政治之基础，那么我们就绝不会以政治事物的存在事实来说明它的存在理由”，“政府权力是必定要受限制的，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便根本失去其存在的理由”，“关于地方行政机关的一般法则，不论是普通法律或一般行政命令，都构成地方行政机关的法律根据，而绝不是中央控制的手段。”（第七章）

尽管师承钱端升先生，楼邦彦此书关于法国地方政治制度的开篇立论与钱著有所不同。钱著中说“法国现行的地方制度为大革命的产物，大革命前的制度和大革命后的完全不同”；楼著则在开篇即引用法国历史学家托克维尔（de Tocqueville）的话说“旧政时代法国行政制度所根据的原则，也是大革命后法国行政制度的基本精神。法国大革命有它激烈的一面，也有它保守的一面，这是我们研究法国制度必须把握住的一个事实。”当然，钱著重点是法国整体的政治制度，而楼著完全探讨的是其地方政治制度，故而切入点有根本区别，但楼著对法国地方政治制度的讨论深度由此可见一斑。

楼邦彦此书试图解释法国地方政治制度的成因、结构与运行，而不仅仅是单纯的事实介绍，即他在序言中所自谦的“全书所包含的主观见解”，其实，这也正是托克维尔所谓“把事实和思想、历史哲学和历史结合起来”（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导言”）的抱负。值得指出的是，托克维尔1856年出版《旧制度与大革命》，135年后才有中译本，“即使在欧美，托克维尔的名声和学术地位也是最近几十年

才确立的”（张芝联1991年“《旧制度与大革命》中文版序言”），楼邦彦在1941年对托氏的理解与认识令后来人佩服，这亦可以从一个侧面看出当年庚款留欧学生的水准。

值得指出的是，楼著中所列出的20本主要参考书目中，有两本与钱先生《法国的政府》第九章的参考书目相同（Ashley, P., *Local and Central Government*, 1906; Maspétiol, R. et Laroque, P., *La tutelle Administrative*, 1930），这一则无疑可以看出师生二人的学问传承脉络，二则钱先生著书时，虽然“九一八”事变已起，但他当时任教的清华图书馆资料仍相当齐备，俟楼先生九年后应邀著书时，国事已不可同日而语，这大约也是楼未能如钱师一样为每一章都搜集到尽可能翔实资料的原因。但是，楼著的若干参考书出版于钱著问世之后，甚至还有抗战已起的1939年出版的英文新书，由此既可见楼先生对专业领域的业务跟进，亦可见战时大学在搜集资料方面的努力与成效。

尽管这是楼邦彦先生编著的一本著作，但他的严谨作风已可见一斑。完稿后他专门请当时均在武大任教的刘遵诚、李浩培、王铁崖三位先生校阅讨论，“地方预算”一章则专门请了清华经济学系和伦敦经济学院双料同窗、时在中央大学任教的宁嘉风（又一位才华与勇气兼备的悲剧人物）校阅。此书完稿在1941年，初版是1942年的事，当时抗日战争正进入艰苦阶段，正如刘遵诚先生在总序中所说“接洽合编事困难滋多，想为国人所洞知。现今交通颇不灵便，长途接洽动辄拖延甚久，接洽成功矣，未必能准期缴稿；文稿缴到矣，

未必能按期付；文稿交付印刷矣，亦未必可按期出版”。楼邦彦当初自英国回国任教西南联大，火车在快到昆明时翻车，行李全都烧光，想必随身的书籍资料也片纸无存。他回国后又辗转数校，写作此书时，想必在搜集参考资料方面颇为不易。在那种困难条件下写出这本书（而且他交稿竟然比别人早了一年），实在是殊难想象。

写作《各国地方政治制度 法兰西篇》时，楼邦彦已离开西南联大和中央大学，转而在武汉大学政治学系任教。他先后在西南联大和武大开设“比较行政法”与“行政学”，法国地方政治制度是用他“讲稿内的一部分材料”写成的，这也可以看出，该书的写作其实是建立在他多年授课的深思基础之上。作为落实当时国民政府“抗战建国”方针的实际举措，《各国地方政治制度》作为一套丛书，主编刘道诚先生当时也在武大政治学系任教，请楼邦彦写法兰西篇肯定自有他的道理，与他对楼学术水平的认可自然也有关系。事实证明，楼邦彦交稿的质量与速度均没有让他失望。尽管此书是一本“命题作文”，但正是楼邦彦的研究兴趣所在。

五

抗战艰难之际，前辈学人已着手对战后复兴所需的知识进行筹备。书生救国，向来并非只有以身躯充填战壕一条路可走，以知识赓续国脉向来是胡适、梅贻琦所主张的责任所在；而求诸现代强国的知识以革新国运，亦是林则徐、严复、梁启超诸位先贤的一贯主张。不自闭，不自傲，不自负，以客观全面为要，以深刻周全为要，事实判断先于价值判断，这是治学的基本

要诀。这也正是楼邦彦辈学者所实践的对历史使命的认知、对问题意义的自觉以及对科学方法的坚守。以此来说，纵然楼著所研究的对象已发生变化，所包含的知识讯息亦已有替代更新，即便著者斯人已“零落成泥碾作尘”，其作品所透出的精神气质、学人品格和治学路向，历久弥新，于今更显珍贵。

如今，楼先生当年在埋首翻译之余所关注的欧盟研究，早已是学界显学，关于法国政治与行政的研究，也先后有不少作品问世，但这一切他已无从知晓。70年前商务印书馆出版、正中书局印行的这本《各国地方政治制度 法兰西篇》，存世已经很少，连国家图书馆也只本无存。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所存的一本，可能是后来北大法律系民法教授李由义先生所捐赠，因为在扉页上，这位当年的西南联大学生题写道：“三十六年春购于北京正中书局，时从楼邦彦先生学行政法，李由义愚人节”。

感谢楼邦彦先生长子楼秉哲教授授权本书重新出版。感谢商务印书馆王兰萍编辑的艰苦努力。也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馆长曾尔恕教授的帮助——曾教授是楼先生清华政治学系学长曾炳钧先生之女，历史竟如此有心，早早安排下种种机缘际会。

生命无论长短，终将逝去，但白纸黑字留下的思想，不但照亮后来者的前行路，亦终会使人的灵魂在纸间永生。此次商务印书馆重出楼邦彦这本书，是对这位早逝学人最好的追忆，可谓善莫大焉。晚生有机会为此书写作导读，亦何其荣焉，何其幸焉。

2012年8月 定稿于清华图书馆